

关于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地区业务、全力服务 春季农业生产的通知

鄂农担文〔2020〕112号

公司各部室、分公司及运营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会议及省春季农业生产信贷支持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关意见，在抓好疫情防控同时，积极支持中小微农业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序复工复产，全力做好支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为稳定我省居民“菜篮子”“米袋子”提供金融保障，经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现将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地区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农担金融支撑保障作用

根据不同地区疫情防控风险程度，对于低风险或疫情解禁地区，围绕保障春耕生产、保障民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各分支机构人员应积极对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协调金融机构推进金融创新，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政策协同作用，及时跟进做好服务工作，全力推动农业经营主体复工稳产。

1.及时沟通政府有关部门，了解复工复产实际情况，特别是当地防疫指挥部及风险分担推荐部门的引导及推荐职能，建立疫情重点扶持客户清单。

2.及时了解合作银行贷款业务工作动态，通告公司有关工作安排、降费政策、业务模式创新等情况，研究磋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的具体措施，充分发挥“农担抗疫信用贷”、“楚农贷”、“农易贷”、“楚银贷”各自产品优势。

3.主动采取微信、邮件或通过委托合作银行和有关核心企业等方式广而告之，让广大农业经营主体及时知晓公司工作动态和相关优惠政策。

4.对于尚属高、中风险地区，要继续采取电话、视频等线上方式，积极受理业务、收集资料、审核把关、按流程报批。同时要主动与地方政府部门和合作银行沟通协调，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5.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精神。“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加大支农信贷投放力度”，“推广‘农担信用贷’，对于农业新型经营主体300万元以内、省级及省级以上龙头企业500万元以内贷款项目，实行免抵押信用贷款，降低担保费率至0.5%”。

二、加大纾困帮扶为农担客户减压脱困

1.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在保客户,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积极协调合作银行做好展期、续贷工作,坚决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避免征信不良影响其未来的生产经营。

2.主动对接各家合作银行,提供贷款展期、还款延期、逾期罚息豁免、征信保护等支持,解决在保客户的资金困难,稳定疫情防控和稳产保供的情绪。

三、做好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工作

1.对存量在保项目进行排查分类。对于经营情况良好、受疫情影响较小的客户,公司支持力度不减,主动做好还款续保工作;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客户,要协调银行、政府等多方力量做好借新还旧和展期工作,防止出现断档情况,有条件的加大银行长期贷款协调力度,通过延长贷款周期缓释风险。

2.对于新增受理项目积极稳妥办理。在做好充分防护情况下,业务人员可以联合合作机构下户调查,不具备下户调查条件的,应积极做好沟通和信息传递,以线上办公方式开展业务,以征信、流水等核心信息为主要抓手,把控实质风险。

3.对前期“容缺审批”项目查漏补缺。及时收集前期“容缺审批”项目欠缺的资料,已承诺办理反担保但尚未落实的,有条件要第一时间进行补办并及时提交,防止出现承诺落空情况。

4.要创造条件做好保后管理工作,对影响严重的产业及区域开展系统性摸排,了解在保客户的生产经营、疫情影响、健康状况和资金需求等情况,及时反馈汇报,做好风险预警工作。

5.针对逾期和代偿项目,积极与借款人、保证人、银行、地方政府等合作方进行有效沟通,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更换主体、借新还旧等方式盘活存量、减少损失,尽最大努力开展催收追偿工作。

四、相关要求

1.公司各部室、分支机构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担保业务开展相关要求，增强政治意识，履行社会责任。

2.加强政银担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做好担保服务。

3.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安全复工复产，中低风险复工复产地区持绿色健康码的员工方可在当地开展业务，同时确保员工人身安全。

4.积极工作，主动作为，确保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5.对于疫情未解禁地区，继续按照《关于支持我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应对疫情、保障民生的通知》（鄂农担文〔2020〕7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